

别让『不干事者』再占着位子

□ 付彪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政府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夙夜在公,主动作为、善谋勇为;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决不允许占着位子不干事。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精神面貌要有新状态。去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痛斥了“为官不为”问题,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剑指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为官不为”问题的持续发力和全面从严治政、整风肃纪的坚强决心。

有人说,勤而不廉要出事,廉而不勤也要误事。不干净的官叫贪官,老百姓痛恨;不干事的官是庸官,既误时又误事,同样为群众所不齿。“无功就是过。”官员如果拿着俸禄不干事,跟贪污受贿没什么区别,同样是侵犯群众利益,实则也是一种腐败。

“天下最容易的事,便是当官。倘若这人连官都不会当,那就太不中用了。”一些深谙为官之道的人质疑这番话,认为是“谦恭”之词。事实上,正确的解读是:要想当一个为民、廉政勤政的好官确实不容易,如果仅仅以“不贪即为好官”的标准来衡量,那么当官就实在是天下最容易的事了。为官即为民,有位须有为,绝不能抱有任何“超然物外”的心态。

“为官不为”、庸政懒政怠政,小处说耽误工作,大处讲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其危害虽不如腐败问题触目惊心,但其隐性的、潜在的危害同样不可低估,甚至更值得警惕。比如,从近年审计情况看,一些地方民生需求“嗷嗷待哺”,大量资金却趴在账上“呼呼大睡”,个别领域重大工程投资完成仅为一半左右。如果将腐败比作党和政府肌体上的明显硬伤,“为官不为”则是党和政府肌体上的潜伏病菌。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应该对“为官不为”感到羞耻。李克强总理在不同场合也多次强调:尸位素餐本身就是腐败,庸政懒政也是腐败。“不为亦腐”,为各级干部敲响警钟。

政府工作报告为治理“为官不为”、整肃庸政懒政行为开出了药方:一是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二是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只有通过完善用人标准及考核办法、走开能上能下的路子、强化检查监督与执纪问责等,将那些“占着位子不干事”的庸官懒官拉下去,将那些恪尽职守、夙夜在公,主动作为、善谋勇为的干部用起来,党和人民的事业就会欣欣向荣。

巡视“回马枪”透露哪些反腐新信号?

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日前在全国两会上表示,2016年,对已经巡视过的单位要杀“回马枪”。这轮巡视“回头看”明确在辽宁、安徽、山东、湖南4个省进行,这在党的十八大以来还是第一次。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2015年,已有至少15个省份和部分部委组织开展了巡视“回头看”工作。

从上到下的巡视“回马枪”因何而来?有何深意?两会代表委员和专家对其中透露的反腐新信号进行了解读。

信号一:巡视工作常态化,越往后执纪越严

“回马枪”在中央巡视首次出现,意味着巡视工作已经实现常态化,巡视制度更加完善,巡视监督更加深入。”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侯欣一表示,“回马枪”并非临时起意,而是标志着巡视工作常态化,巡视制度更加科学完善。

“中纪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明确提出,深化专项巡视,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必要时杀个回马枪,开展‘回头看’。”侯欣一说。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在中央首轮巡视“回马枪”之前,各地的“回头

看”工作已经广泛开展。根据中纪委官网的信息梳理统计,2015年以来,已有湖北、云南、贵州、广西等至少15个省份以及交通部、农业部等至少5个部委明确组织开展巡视“回头看”工作。

对于巡视“回头看”对象的选择,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认为是“出其不意”。下一步中央还会对哪些地区和单位杀“回马枪”?“都有可能,而且越往后执纪越严,这样才能形成持续震慑。”高波说。

此外,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分析,巡视“回头看”,也带有“对巡视本身进行‘巡视’的意味”。这种既考“答题人”,又考“监考人”的制度安排,目的是通过对效果的评估进一步完善巡视监督体制。

信号二:打破“过关”心态,反腐“利剑”时刻高悬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说,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首次杀出“回马枪”,是对已巡视过的地方、单位发出警示:莫有高枕无忧的“过关”思想,只要违纪违法,“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落下。

在一些地方,确有干部存在“过关”心态。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大学

原党委书记杨震等专家说,在基层有人则认为巡视工作是“一过就”,只要“挺过眼前一关”,就有出头之日。

天津市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原主任石力是因“过关”心态最终“落马”的典型。记者采访了解到,他先因公款大吃大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从某种程度上认为已经被处分过了,算是“过了关”,“心理压力”小了。因此没过多久又“旧病复发”,公款高消费娱乐,同商人权钱交易,最终被“双开”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吉林省通化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陈丽华表示,中央巡视开展“回头看”,就是使巡视的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真正反映了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的决心。

信号三:督促改进落实,治理“为官不为”

“巡视‘回马枪’的重点是检查有没有遗漏的问题,以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此外,还可以深入发现新问题和新线索。”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金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泽林等代表委员说。

以江西省委巡视组“回头看”为例。巡视组前次巡视广昌县,干部群众反映沙霸、菜霸、路霸猖獗,而“回

严明纪律是强大战斗力的保证

□ 杜家明

当前,全省上下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干部作风整顿,这充分体现了上级领导对作风建设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检察战线的领导干部,我深刻认识检察机关的战斗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检察队伍的精神风貌。对此,我认为,开展干部作风整顿活动,应突出抓好以下几点:

跟形势、树大局,强认识、抓学习。一名合格优秀的检察干部不是天生俱来的,是在不断的学习、不断的改造、不断的创新及实践中,通过不断地总结 and 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才形成的。要坚持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用系列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

动工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结合省委提出的“八破八立”,进一步查找各项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关键问题。要严格按照省检察院进一步深化“五检”总体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新理念引领新发展,以新举措适应新常态。要坚决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着力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服务改革创新,着力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努力为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抓队伍、激活力,明奖惩、提效能。当前,一些检察官在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有的理想信念缺失,不能以共产党员和检察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有的“好人主义”思想严重,不敢坚

持立场原则,不敢开展真正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有的松松垮垮,疲疲沓沓,迟到早退等,严重败坏了检察机关的形象和声誉,也极大影响我们的工作效能。因此,要激发检察队伍活力,就要严明奖惩,坚持目标导向,运用考评结果奖励干事的,规诫混事的,惩罚乱事的。要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对敢于担当、奋发有为、做出突出贡献的检察官,要表彰奖励和大力宣传,对观望不干事、出工不出力、求稳不干事的人员,要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最大限度调动检察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严纪律、强问责,建制度、抓落实。没有严明的纪律,就没有坚强的队伍,更没有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对领导不力、疏于监管导致发生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问题,“四风”问题突出,查找问题不力、发现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不整改等情况,要严肃追责。要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建立和完善《学习制度》、《岗位目标责任制》、《首问责任制》、《效能考评制》、《责任追究制》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在其位谋其政负责,以极端负责敬业精神、雷厉风行的干事效率、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作者系南宮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青年检察官成长的自我突破

□ 韩焕鹏 代志芳

一直以来,检察机关为搭建青年检察官成长平台,根据青年检察官的时代特征、个性特点,探索了许多值得尝试的培养机制。但我们知道,一个人的成长要充分重视内在的作用,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才能不断地取得进步。青年检察官的成长也是如此,从自身出发,实现内部的自我突破尤为重要。

要谦虚做人,坦诚做事。一个人不管有多聪明,多能干,背景条件有多好,如果不懂得如何做人、做事,那么他最终肯定是失败的。作为青年检察官,更是如此,只有思想正、行为正,才能让其他干警看到可信;只有学会了做事,做到精神振奋、思路开阔、认真肯干、敬业有为,才能让其他干警感到可敬;只有学会关心他人,真心实意地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才能让其他干警感到可亲。提升了自身可信、可敬、可亲的形象,就会有威信,就会形成强有力的和谐氛围。

要信仰法律,砥砺品质。士之百行,以德为首。青年检察官要主动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砥砺优秀的道德品质。同时,青年检察官必须对法律无限忠诚和信仰,唯有如此,才能坚定政治立场,实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价值追求;才能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持法律之剑,除人间之邪恶,守政法之圣洁”。

要勤于学习,用心工作。青年检察官要自觉把学习作为一种人生态度和生活方式,不断汲取新知识,掌握和精通本岗位需要的专业技能。要把心思放在工作上,准确定位目标,认真思索谋划,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实现执法办案的三个效果的统一。要常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出克服的方法与路径,避免重蹈覆辙。要创新思路,转变理念,勇于探索,创先争优。

要胸怀理想,主动作为。青年检察官要始终把个人价值追求同党的事业、检察事业紧紧结合起来,始

终把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作为自己的最高使命。要积极向上,有所作为,才有有位。一是主动不越权,最好的配合是勇挑重担,最大的支持是独当一面,发挥好主观能动性,做到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二是参谋不越位。增强参谋意识,提高参谋质量,不出一有害集体的歪点子,脱离实际的空点子,讨论研究问题时,充分发表明确意见和建议,帮助完善。三是正规不推诿。遇到棘手案件、疑难问题时,超前思考,主动出击,敢于负责,积极处理问题。

要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勇于担当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青年检察官要始终保持勇立潮头、超越前人的勇气,与时俱进的朝气,顽强拼搏,勇挑重担,努力创造出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党和人民的崭新业绩。要把本职工作和整体工作连在一起,主动想事,积极谋事,努力做事,推进整体工作不断上新台阶、上水平。(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一线评论



省会检方对反贪工作再部署

(上接第6版)

会议要求,要树立服务大局理念,在服务经济发展上求突破。要紧紧围绕省检察院党组和石家庄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省经济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指导意见》,切实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实现反贪工作与大局同频共振。要严格区分“六个界限”、坚持“四个并重”和“三个慎重”,依法惩治犯罪者、支持改革者、保护创业者、挽救失足者。“六个界限”即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的界限、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的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四个并重”即坚持深入查办案件与规范自身司法行为并重,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与维护合法权益并重,打击经济犯罪、查办职务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严格公正廉洁司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并重;“三个慎重”即慎重使用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人身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慎重发布涉企案件新闻信息。

会议还就进一步规范反贪办案工作,实行动态监督,推动全市反贪办案质量实现质的跃升,以及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反贪于警执法办案素能等方面作出新的部署。

(上接第6版)

双方均表示要建立协作机制和平台,在办案协作、信息共享、建立联席会议和论坛交流等方面形成常态机制,促进两地检察工作的共同发展。三是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共识。双方约定在检察业务培训、文化育检等方面加强资源共享,并共同探索检察机关干部跨区域交流挂职的途径,促进两地检察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同时,双方还就近期与天津市检察机关加强联系沟通等工作,加快构建京津冀毗邻地检察机关保障和服务协同发展新模式。

廊坊市委常委、副市长喻华峰参加会议,他希望两地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创新工作机制,抓紧落实会议达成的各项共识,尽快形成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具体措施,共同探索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协同发展的新模式。

□ 孔祥庚

案情简介:

2月23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未检科受理了一起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赵某涉嫌盗窃罪、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赵某平时游手好闲,无所事事,苦于没钱上网,偷了两个苹果6手机。王某在明知赵某的手机是偷来的情况下,以3000元的低价收购。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人员经核实,赵某的真实年龄是15周岁。这样一来,赵某不构成犯罪,但是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问题就有了争议。

观点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认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派生的犯罪,既然上游的赵某盗窃行为不构

成犯罪,那么作为赵某盗窃行为派生的下游王某掩饰隐瞒行为也不应构成犯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认为赵某虽然因盗窃的数额已达到盗窃罪的定罪标准年龄不满16周岁而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其盗窃行为仍属于犯罪行为,赵某盗窃所得仍属于犯罪所得,而王某明知手机是赵某盗窃的仍低价购买,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首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典型的派生罪名,与上游犯罪即前罪(如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等)有着密切的联系。诈骗罪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这个罪名并没有规定在经济财产犯罪中,而是作为一个单独的罪名放在了妨害司法罪中,这是因为它具有独特的犯罪

构成、调整对象和社会危害性,它使盗窃等犯罪所违法形成的财产状态得以维持、存续,妨碍了公安、司法机关利用赃物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从而妨害了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侵犯了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这就决定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一个独立的罪名,与前罪并不等同,它只是要求与前罪的犯罪事实存在关联,至于前罪责任成立与否并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行为人为责任的成立。

其次,我国刑法第17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规定,只是规定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而已,但不负刑事责任并不等于排除其行为是犯罪行为。对

此,201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明确规定,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因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所以本案中赵某因属于是未年满16周岁而不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行为仍属于犯罪行为,其盗窃所得属于犯罪所得,对该行为所得财物进行掩饰隐瞒的,应当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